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文振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自然人股东文振宇持有公司股份 20,011,8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80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自然人股东文振宇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文振宇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26,255,7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5751%；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公司股份 20,011,8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806%。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股票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并上市，自然人股东文振宇持有公司股份 26,255,7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5751%，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

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持有公司股份 26,255,73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56%）的自然人股东文振宇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预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75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69%（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自然人股东文振宇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243,914 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945%，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20,011,8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806%，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3、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文振宇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16-2023.03.16	9.18	4,003,914	1.00000
	大宗交易	2023.3.22	7.77	1,090,000	0.27223
		2023.3.23	7.83	1,150,000	0.28722
	合计	/	/	6,243,914	1.55945

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自然人股东文振宇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2年12月16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3年3月23日)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文振宇	合计持有股份	26,255,736	6.55751	20,011,822	4.998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55,736	6.55751	20,011,822	4.998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

- 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文振宇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自然人股东文振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文振宇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 1、自然人股东文振宇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